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将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号文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81元（“元”指“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296,74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909,7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6,833,27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0153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5年度使用金额200,566,686.32元，2016年度使用金额65,630,883.54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5,678,552.02元（其中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1,549,159.82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921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科技”）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2,318,500元。浩

丰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40,1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35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32,318,471.05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费及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303,640.12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24,014,830.93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25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0153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本公司将净募集资金及部分利息，扣除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审计费、评估费及律师费等重组的相关其他费用180万元后的金额（122,218,500.00元），向子公司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增资。于2016年6月16日，本公司向路安世纪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110915386310202人民币账号汇入增资款，路安世纪将此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6年度使用金额109,960,020.31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22,758,312.17元（其中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399,832.48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浩丰鼎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未发现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未发现重大问题。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账户类别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20000029059500003924969	5,241,954.61	活期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20000029059500003925355	224,090.27	活期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20000019943500003406071	17,033.27	活期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20000019943500003211372	12,436.09	活期
平安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11014727325005	183,037.78	活期
合计		5,678,552.02	

注：平安银行北京万柳支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建设路安世纪酒店多媒体系统运维项目，以及支付本次发行费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路安世纪，本公司持有路安世纪 100% 股权，路安世纪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以现金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路安世纪，以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执行计划，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2,221.85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路安世纪进行增资。

2016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将增资款汇入路安世纪账户，路安世纪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实施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全部增资款项存放于路安世纪在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户存放、专户使用和管理，同时路安世纪与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未发现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未发现重大问题。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账户类别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110915386310202	22,758,312.17	活期
合计		22,758,312.1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预先投入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2015年3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01530004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此次置换金额为9,399,949.39元。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预先投入的情况

根据公司《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进行股权及债权等多种融资渠道进行资金筹措。

现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530026），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相关发行费用，共计25,191,601.67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浩丰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否	6,773.77	6,773.77	1,623.34	6,367.65	94.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79.14	1279.14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11.00	1,811.00	313.63	1,804.18	99.6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	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8,100.00	18,100.00	4,626.12	18,447.93	101.9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	0	是	否
酒店多媒体系统运维建设项目	否	12,221.85	12,221.85	9,986.00	9,986.00	81.7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906.62	38,906.62	16,549.09	36,605.76	--	--	1,279.14	1,279.1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8,906.62	38,906.62	16,549.09	36,605.76	--	--	1,279.14	1,279.1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酒店多媒体系统运维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939.99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939.99 万元，此议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01530004 号《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509.16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509.16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530026 号《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 567.86 万元（含募集资金初始存放账户产生的利息 18.30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未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